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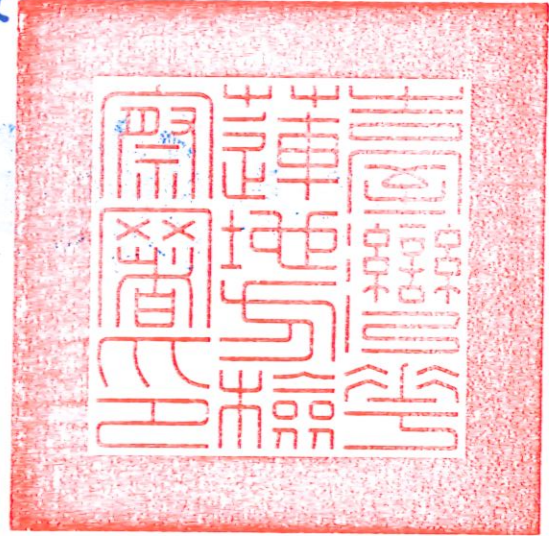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7月01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信112偵2508字第**1219**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508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本票(票號：WG2391553)	張	1	莊立翔 桃園市觀音區○○ ○○段00巷00號	
2	本票(票號：WG2391552)	張	1		
3	借據	張	1	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703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陳姿文 決行

裝

訂

線